

梅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公告

梅市公资土字〔2023〕第59号



经五华县人民政府批准，五华县自然资源局以网上拍卖方式公开出让下列5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网上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号	地块位置	出让面积 (m ²)	土地 用途	使用 年限	主要规划用地指标					起叫价 (万元)	竞买保证金 (万元)	增价幅度 (万元)
					规划用地总 面积 (m ²)	用地 性质	建筑 密度	容积率	绿地率			
T2023-104	五华县华城镇 城东村地块	3163	住宅用地	住宅 70年	3163	二类居住用地 (R2)	≤42%	≥1 ≤1.8	≥25%	570	285	6
T2023-105	五华县棉洋镇 双璜村地块	2132.5	住宅用地	住宅 70年	2132.5	二类居住用地 (R2)	≤32%	≥1 ≤1.6	≥30%	310	155	3
T2023-106	五华县安流镇 龙中村地块	3112.26	公共管理 与公共服 务用地	40年	3112.26	供电用地 U12 (兼 容交通场站用地 和防护绿地)	≤40%	≤0.8	≥20%	180	90	2
T2023-107	五华县横陂镇 华阁村地块	3197.96	公共管理 与公共服	40年	3197.96	供电用地 U12 (兼 容交通场站用地)	≤40%	≤0.8	≥20%	140	70	1.5

			务用地									
T2023-108	五华县水寨镇 体育南路地块	2385.57	住宅用地	住宅 70年 商业 40年	2385.57	二类居住用地 (R2)	≤32%	≥1 ≤2.6	≥35%	570	285	6

注：1、表中所列金额均为人民币。2、使用年限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算。3、编号 T2023-108 地块配套商业建筑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不大于 20%控制。4、其它规划要求详见各地块用地规划条件。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其中：编号 T2023-106、T2023-107、T2023-108 地块不接受联合体竞买，竞买人应单独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法人、其他组织参加竞买的，应当符合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外汇管理的规定。凡在五华县行政区域内有严重违反土地出让合同、闲置土地、重大税收违法惩戒当事人或有其他不良记录的，及与其有参股、控股、投资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本次竞买。

竞买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予以明确。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不设底价**）。

四、竞买申请人可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index>）切换“梅州市”，在首页“交易系统”栏目选择“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土矿、产权系统登录）通过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登录后选择“梅州土地交易”（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

浏览或下载有关交易宗地的网上拍卖出让文件，通过系统填写意向宗地竞买申请，选择银行，获得保证金子账号。竞买人应当打印《竞买保证金入账申请单》，并向此账号交纳竞买保证金（申请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交纳保证金，不得由他人代交）。交易系统在接收到足额的竞买保证金的到账信息后则予以确认其竞买资格。**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3日16时**。《梅州市土地网上交易系统竞买人用户手册》可在省交易平台“梅州市”服务指南栏目“土地矿业”处下载。



五、**T2023-104号地块网上拍卖会定于2023年12月14日9时30分；T2023-105号地块网上拍卖会定于2023年12月14日10时；T2023-106号地块网上拍卖会定于2023年12月14日10时30分；T2023-107号地块网上拍卖会定于2023年12月14日11时；T2023-108号地块网上拍卖会定于2023年12月14日11时30分**。取得竞买资格的申请人应当在网上拍卖会开始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系统将在网上拍卖会开始时自动进入网上限时5分钟竞价程序，通过竞价确定竞得入选人。

六、资格审查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实行竞得入选人资格后置审查制度。即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按规定递交竞买申请并缴纳了足额的竞买保证金后，系统将自动默认竞买申请人具有竞买资格，出让人只对网上交易的竞得入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竞得入选人应在网上拍卖出让竞价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按《竞买须知》相关条款规定上传资料进行资格审查，如因竞得入选人的资格审查未通过造成本次出让地块不成交的，由竞得入选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 申请人在参加网上交易前，须携带相关有效证件资料到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或授权委托代理点（详见竞买须知）申请办理数字证书，然后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用户注册、自助绑定，或携带相关资料直接到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办理数字证书、注册和激活，方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申请并参与竞买。

(二) 此次拍卖出让地块属政府储备土地，界线清楚，权属无争议，按现状净地拍卖出让。其中：编号 T2023-104 地块地面(构)建筑物及山体由五华县华城镇人民政府在交地前拆除清理完毕；编号 T2023-106 地块地面(构)建筑在土地出让交地前由五华县安流镇人民政府全面清除；编号 T2023-107 地块地面(构)建筑物在土地出让交地前由五华县横陂镇人民政府全面清除；编号 T2023-108 地块地面(构)建筑物由五华县水寨镇人民政府在交地前拆除清理完毕。竞买申请人应详尽了解本次网上拍卖出让文件（包括用地规划条件、用地红线图等），提交竞买申请视同对本次网上拍卖出让地块的现状及其所列条件无异议并全面接受，包括同意接受《竞买须知》的约束，违反有关条款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只接受网上竞买申请和竞买报价，不接受如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它形式的竞买申请和竞买报价。

(四) 竞买保证金缴纳银行账号是由网上交易系统随机自动生成唯一的竞买保证金子账号。考虑到跨行转账、异地转账及银行保证金到账系统报文存在时间差，建议竞买申请人至少提前 1 天缴纳。

(五) 竞得人在收到资格审查合格结果短信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到梅州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综合业务区窗口签订领取《网上拍卖出让成交确认书》。

八、联系方式

(一) 出让人

五华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廖先生

电话：0753-4436866

(二) 交易机构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梅州市彬芳大道 32 号

联系电话：0753-2265087 余女士 张生

0753-2119683 詹女士 沈女士

(三) 服务热线

1、GDCA 数字证书电话 0753-2188805

2、SZCA 数字证书电话 0753-2188867

3、网上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0753-2188897

五华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11 月 24 日

